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），加快编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，推进新型城镇化，有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为凝聚公众智慧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-2024年4月12日

二、公示期限：公示期限30天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和白渡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，白渡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四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(邮政编码:514700)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: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:0753-2587916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:mxqbyzx@163.com。

五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白渡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45）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:谢思涛，联系电话：13411230327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bdzf@meizhou.gov.cn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
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公示内容

■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白渡镇镇域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。

其中，耕地保护目标5.31平方公里，永久基本农田5.19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18.27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3.54平方公里。

■ 城镇定位

宋湘故里·工业重镇

■ 镇域发展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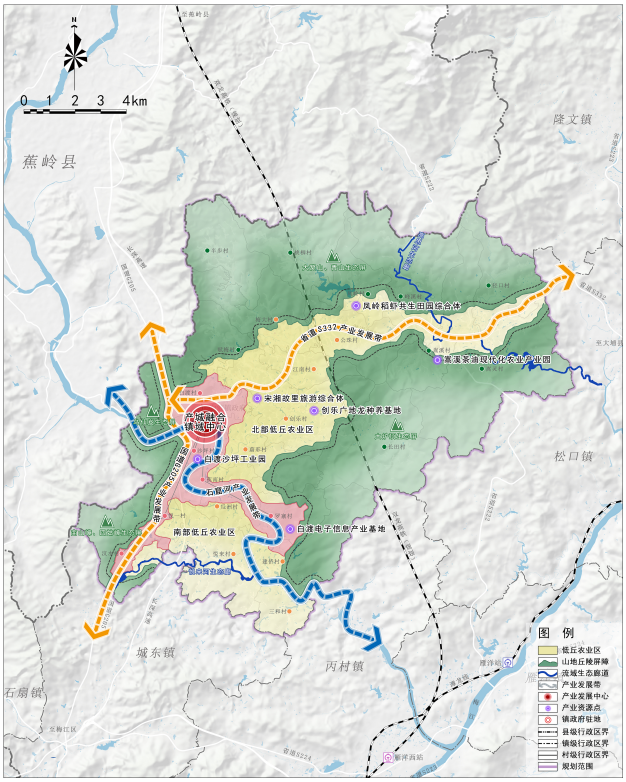
以白渡镇山水自然格局为基础，做好低丘农业空间和山林生态空间的保护，打造“双区双廊四屏”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，充分发挥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工业重镇优势，依托石窟河、国道G205、省道S332串联白渡工农文旅产业资源点和乡村资源点，打造“一心三带多点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■ 土地利用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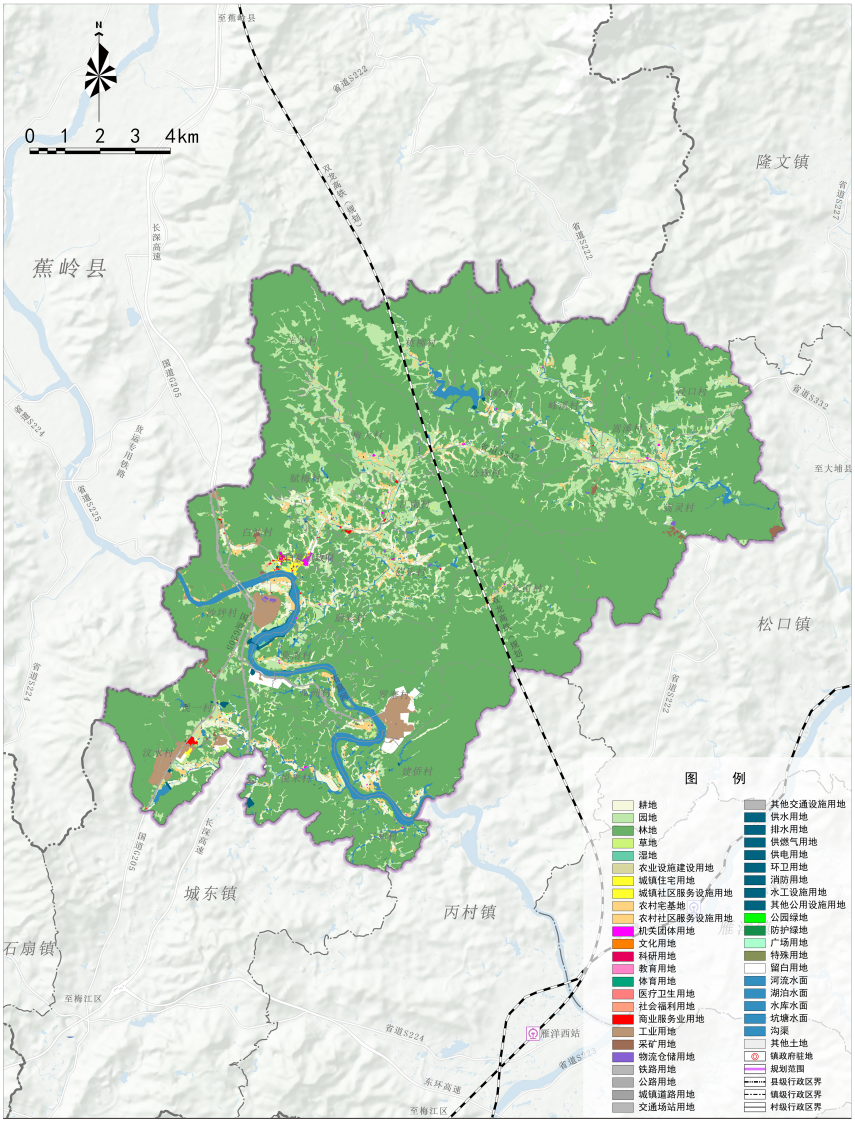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 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.17平方公里以内，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5.4%。

■ 乡村发展分类

白渡镇下辖行政村共24个。其中，3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，为沙坪村、悦一村、悦来村；2个特色保护类村庄，为创乐村、峰溪村；19个一般发展类村庄，为白渡村、径口村、 嵩灵村、嵩溪村、公珠村、桃柳村、凤岭村、梅大村、半步村、江南村、长田村、赋梅村、蕉南村、蔚彩村、三和村、建侨村、罗寨村、汶水村、瓜洲村。


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